

改造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华辰幼儿园大堂地台与连廊建设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合同编号: 26ZLGDE-013G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华辰幼儿园

设计人: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07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华辰幼儿园

设计人：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华辰幼儿园大堂地台与连廊建设工程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最新法规、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3.5 技术规范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及设计费等：

4.1 设计内容：首层大堂活动地台和首层外走廊装饰广告栏施工图设计

4.2 设计费：¥5,000.00 元（详看本合同第七条费用所述）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要点及现场资料	1	设计委托时	
2	设计任务书	1	设计委托时	
	/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1		

第七条 费用

1、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70,000.00 元

2、经友好协商，最终收费按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超出工程量部分不作任何设计收费。

设计收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100%	5000	施工图交付甲方完成造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期设计费。

2.上述付费时间以甲方收到乙方完整的付款资料以及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计算。

3.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4.发包人所需设计文件超出规定份数时，由设计人负责提供并另收晒图工本费。

5.乙方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合同规定的各期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乙方确认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8.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8.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

负责。

8.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各建筑工程设计规范。

8.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3 年。

8.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的，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

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总额一般不超过设计责任险赔偿限额。如果损失总额远超过设计责任赔偿限额，则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9.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30%。

9.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条 其他

10.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0.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0.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10.7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 二份，设计人二份。

10.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10.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1 其它约定事项：

10.12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10日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华辰幼儿园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07 月 /^o 日

设计人名称：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

镇水头路创客广场 A 栋

3A12 室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名：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佛

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南海

大沥支行

银行帐号：2013022609200259944

签订日期：2026 年 07 月 /^o 日

